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22,344,326.90	4,270,828,837.69	10.57%
营业利润	94,192,305.92	107,564,346.59	-12.43%
利润总额	96,589,884.18	149,860,868.15	-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03,548.27	138,801,724.52	-4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68	0.1237	-4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4.22%	-2.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58,891,506.55	5,455,051,535.86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8,217,705.64	3,657,839,400.74	3.29%
股本	1,198,675,082	1,198,675,08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20	3.0516	3.2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22,344,326.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7%;实现营业利润94,192,305.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3%;实现利润总额96,589,884.1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03,548.2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29%。

2、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558,891,506.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78,217,705.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

3、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受公司业务转型变化影响,本年系统集成类项目销售增加明显,可确认收入周期延长;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加剧和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

(2)非经常性收益减少;受员工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增加管理费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公告编号2020-02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6,514.97	222,616.088	-2.76%
营业利润	11,587.07	23,166.96	-49.98%
利润总额	13,379.35	23,545.84	-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3.29	21,215.02	-3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8.58%	-3.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1,615.65	576,419.31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560.65	259,176.19	4.78%
股本(万股)	92,088.11	92,088.1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2.81	4.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514.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6%;营业利润11,587.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98%;利润总额为13,379.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3.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57%。受宏观经济波动以及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模具产品销售规模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2019年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财务费用大幅攀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造成管理成本上涨。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达591,615.65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2.64%;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1,560.65元,较2018年末增长了4.7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84,992,923.00	2,653,120,079.16	31.35
营业利润	566,762,157.62	363,725,032.37	55.82
利润总额	575,750,746.50	357,916,715.97	6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499,181.27	346,714,031.16	4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7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7.49	-1.4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14,035,396.46	12,827,527,892.27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03,774,838.40	7,927,413,950.59	7.27
股本	964,031,086.00	964,031,08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2	8.22	7.3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499.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35%;实现利润总额57,57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8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9,24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5%;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331,403.54万元,较期初增长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50,377.48万元,较期初增长7.27%。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和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自2018年6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08,311,286.73	13,755,716,442.85	22.92%
营业利润	1,462,523,484.99	490,543,989.31	198.14%
利润总额	1,515,012,778.11	872,674,570.01	7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843,699.07	632,256,816.92	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011,499.07	312,893,444.68	9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42	0.2339	3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5.06%	1.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063,898,970.71	42,697,311,470.60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94,353,611.77	13,324,854,829.15	5.77%
股本	2,785,156,473.00	2,785,156,47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6	4.78	5.86%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集中优势客户资源,在全球光伏硅片市场实现全面领先,各项业务保持稳步发展;通过严格成本控制、有效实施精益化管理,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不断释放优势产能,有效降低了经营成本,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0,831.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8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60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88%。

2、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4,906,389.90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09,435.36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5.7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经营业绩进行预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江涛。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01,791,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89,874,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4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1,917,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13,505,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吴薇女士、邹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1.01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1,604,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8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蒋卫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317,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6108%。

1.02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1,399,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34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蒋安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13,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7.0980%。

1.03 选举吴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1,655,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7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吴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369,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9940%。

1.04 选举邹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99,665,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467%;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邹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79,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4.2594%。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杜坤伦先生、潘鹰先生、向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2.01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01,78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杜坤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495,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223%。

2.02 选举潘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01,78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潘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495,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223%。

2.03 选举向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01,781,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向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495,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223%。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严锦女士、杨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3.01 选举严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

同意601,74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2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严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461,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6770%。

3.02 选举杨青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601,614,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0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杨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328,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68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志广、肖海涛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8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程序,选举余仕福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余仕福先生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余仕福先生,生于1953年7月,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长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负责监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余仕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90股,持股比例0.000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仕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余仕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仕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35,755,791.59	6,244,419,974.70	-22.56
营业利润	-1,524,308,352.34	3,585,692,208.94	-142.51
利润总额	-1,458,125,641.62	3,633,717,189.60	-1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4,104,259.59	2,200,112,183.21	-22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7	1.93	-22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6	22.97	下降55.5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823,677,105.70	44,633,926,792.92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25,001,063.95	10,136,152,982.79	-0.11
股本	1,477,099,383.00	1,142,052,851.00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5	8.88	-22.86

注:

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配股股份于2020年1月上市,由于配股资金到账及验资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股本入账时间在报告期内,故上表本报告期末股本包含配股数。

3、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 i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Bloomberg预测的第四季度EPS等信息预估SQM第四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在2019年对SQM拟计提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目前信息初步匡算的预估金额。考虑到SQM将披露其2019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等后续潜在变动因素,公司将及时关注最新信息,并视情况,依据最新信息对相关估值参数进行进一步更新及调整。本次对SQM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3,575.58万元,同比减少22.56%,主要原因系:行业周期调整及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披等不利因素影响下,2019年度锂精矿产品销售数量与锂化工产品销售价格较2018年度下降,导致总体销售收入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2,430.84万元,同比减少142.51%;实现利润总额-145,812.56万元,同比减少14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410.43万元,同比减少228.36%。主要原因系:(1)公司SQM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分析,认为该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对SQM计提减值准备约22.08亿元人民币;(2)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为购买SQM股权新增35亿美元并购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19年度并购贷款产生利息费用合计约16.70亿元人民币;(3)锂精矿销售数量和锂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下降。

3、报告期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982,367.71万元,较期初数增加11.63%,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投入和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2)公司2019年12月完成配股发行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的相关数据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蒋卫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2月26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蒋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并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杜坤伦	潘鹰(独立董事)、蒋卫平、吴薇、蒋安琪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杜坤伦	潘鹰(独立董事)、向川(独立董事)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潘鹰	向川(独立董事)、蒋卫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川	潘鹰(独立董事)、蒋安琪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吴薇女士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邹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葛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李波先生、郭维先生、阎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副总裁李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李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电子邮箱:libo@tianqilithium.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余仕福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付旭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付旭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电子邮箱:fuxm@tianqilithium.com。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

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白族,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先后在成都机械厂、四川省九三学社和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工作,1997年开始独立创业,2004年通过旗下企业收购了原射洪锂盐厂,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12月20日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董事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常务副会长、四川上市公协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府经济发展顾问。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主要的战略决策。

截至本公告日,蒋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2,406,276股,持股比例为36.04%,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679,865股,持股比例为5.19%)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安琪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卫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蒋卫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卫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

1、吴薇女士,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4年,硕士学历,现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北京赛尔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诺基亚企业发展办公室工作,曾经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投资合作等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0日至今任公司总裁(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81,575股,持股比例为0.0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吴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邹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3年,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及税务事务管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邹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4,850股,持股比例为0.0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邹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葛伟先生

葛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2年,大学学历,经济师。1993年至1998年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建总公司子弟中学从事教学工作,1998年至2001年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气田建设工程总公司大兴实业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年至2008年在天齐五矿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2月在天齐集团工作,任副总经理,负责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和信息技术等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制定、监督、执行战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葛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9,200股,持股比例为0.0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葛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葛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波先生

李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4年,大专学历,工程师,西南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并任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95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协助董事会进行公司治理、证券事务的战略制定、监督及执行,并兼任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1,275股,持股比例为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李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